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91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2.073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艾华集团本次公开发行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T 日）结束。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T-2 日）公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艾华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艾华转债本次发行 6.91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691 万张（69.1 万手），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482,695 手，即 482,695,000 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艾华转债总计为 482,695 手，即 482,69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85%，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情况明细表》。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艾华转债总计为 87,199 手，即 87,19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6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艾华转债总计为 121,106 手，即 121,10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53%，网上中签率为 0.0218604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596,59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553,995,828 手，配号总数为 553,995,828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0,553,995,82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3 月 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482,695	482,695	482,695,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87,199	87,199	87,199,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2186045	553,995,828	121,106	121,106,000
合计		554,565,722	691,000	691,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艾华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2 月 2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 话：0737-6183891

联 系 人：艾燕、汤建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 话：0755-22626653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表：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退款金额 (元)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337,466	337,466	0.00
2	王安安	112,068	112,068	0.00
3	艾立宇	12,091	12,091	0.00
4	袁 焯	8,982	8,982	0.00
5	张建国	1,555	1,555	0.00
6	周运动	1,382	1,382	0.00
7	袁德明	1,382	1,382	0.00
8	颜耀凡	1,036	1,036	0.00
9	陈太平	1,036	1,036	0.00
10	曾丽军	1,036	1,036	0.00
11	艾立平	1,036	1,036	0.00
12	张 健	691	691	0.00
13	朱 勇	518	518	0.00
14	徐 兵	518	518	0.00
15	徐 虹	518	518	2,000.00
16	朱立希	345	345	0.00
17	周 航	345	345	9,000.00
18	徐爱华	345	345	0.00
19	余日红	345	345	0.00
	合计	482,695	482,695	11,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